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1號

再 抗告 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抗告 人　李香諄

相　對　人　呂季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上開委任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預納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再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